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佳寶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案件固因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情事，其行為不罰，而諭知無罪判決，然按其他之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，致第三人受損害，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，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，民法第187條第4項準用第3項規定甚明，所謂「其他之人」，係指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侵害第三人之行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時，因其不具識別能力，在此情形下，不成立故意過失，而不負侵權行為責任，僅承擔衡平責任，法院得斟酌行為人之經濟狀況，以定行為人賠償之數額，故本院認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箐

法　官　蔡宜靜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